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一) 临时提案程序说明

2018 年 5 月 2 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80.59%股份的控股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股份”)书面提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新增临时议案予以公告。

(二)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收到天士力股份提交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天士力股份现持有公司81,875,5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士力股份提请公司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中临时增加:

1、关于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关于审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慢病健康管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公司现有董事中,五名董事闫凯境、吴迺峰、苏晶、王瑞华和朱永宏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2票。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公告编号:2018-038)。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拆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议案 9：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慢病健康管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3 日